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
03
04
05
06

原 告 陳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 住同上
被 告 王浩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2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
08
09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68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
11
12

法 官 蔡雅惠
書記官 陳尚鈺
通 譯 翁怡欣

13
14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5

主 文

16
17
18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0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

書記官 陳尚鈺

22

法 官 蔡雅惠

2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
25
26
27
28
29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